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七次（六／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古揚邦議員，MH（主席）

陳振中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伍俊瑜議員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鄭捷彬議員

許俊輝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細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萃媛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焯菱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建議增辦戶外活動給荃灣區居民觀賞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6/24-25 號）

6. 主席表示，王淑芬議員提交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梁慧雅女士。此外，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王淑芬議員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康文署向區議員提供戶外節目的時間表，以便協助宣傳；
- (2) 委員建議康文署每星期舉辦戶外節目，提升區內居民的幸福感；
- (3) 委員建議文化康樂推廣小組討論適合於荃灣區舉辦的活動，並邀請區內的關愛

隊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以及

- (4) 以往康文署設戶外活動組，負責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供居民參加，包括魔術、東方舞、中樂等。委員詢問康文署是否在疫情後改變了沿用的做法。

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區內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包括免費戶外演出。於二零二四年，該署曾在荃灣公園中央廣場、南豐紗廠及如心園露天劇場等戶外場地舉辦共 13 場文化藝術活動，包括輪椅布偶親子互動劇場、胡琴音樂講座、街舞劇場社區巡演、踢躂舞表演及展覽等，出席人數達二千人。此外，該署亦曾於二零二三年在珀麗灣貝殼廣場、福來邨永樂樓對出露天舞台、石圍角邨商場平台及賽馬會德華公園等場地舉辦活動；
- (2) 就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度的節目計劃，該署將繼續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及“十八有藝—荃灣社區演藝計劃”於區內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吸引更多市民欣賞及參與，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
- (3) 就委員建議於區內較偏遠的地點舉辦活動、為荃灣區居民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戶外節目及增加舉辦戶外節目的頻率，該署備悉相關建議，並會繼續在荃灣區選擇合適的戶外場地舉辦文娛活動，以促進荃灣區表演藝術的發展，豐富區內居民的文化生活；
- (4) 該署自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起推行“十八有藝社區演藝計劃”，透過邀請經驗豐富的專業藝團策劃以社區為本的課程、工作坊及表演，提升區內居民對表演藝術的興趣。在表演節目方面，在“社區文化大使計劃”下，專業藝團及地區團體會於不同地區巡迴表演，節目內容包括音樂、舞蹈、戲劇及多媒體活動；以及
- (5) 該署歡迎文化康樂推廣小組邀請區內的關愛隊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使區內的文化活動更多元化。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工作，吸引更多居民參與署方舉辦的活動；
- (2) 委員希望康文署提供於二零二三及二四年度舉辦的戶外活動資料，以供文化康樂推廣小組參考；
- (3) 委員建議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善用公共空間及社區會堂以舉辦不同活動；
- (4) 委員指出戶外活動較受區內青年人歡迎；
- (5) 委員認為荃灣區人口密度較高，建議康文署在舉辦活動時考慮居民的作息時間；
- (6) 由於梨木樹邨與荃灣市中心距離較遠，而邨內人口眾多，委員建議康文署於梨木樹邨舉辦更多戶外活動；
- (7) 委員希望了解區內學校參與由康文署舉辦的戶外活動的情況；以及

(8) 委員詢問有關康文署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辦的戶外節目詳情。

1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於會後提供二零二三及二四年度舉辦的戶外活動資料予各委員；
- (2) 該署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在梨木樹社區會堂舉辦敲擊樂音樂會。該署備悉委員建議於梨木樹邨舉辦更多戶外活動的意見；
- (3) 該署推行“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安排藝術團體到校進行巡迴表演及舉辦工作坊，有關資訊可參閱該署每兩個月向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以及
- (4) 該署正籌備二零二五年的戶外節目，歡迎各委員提供意見。該署將適時發送相關活動資訊予各委員，請委員協助宣傳，呼籲區內居民積極參與。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將康文署提交的“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於荃灣區舉行的戶外演出一覽表”轉交予委員參閱。）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 2025-26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7/24-25 號）

1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介紹文件。

13.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宣傳以下活動：

- (1) 該署將於本年七月至八月在荃灣區舉辦與新興運動相關的同樂活動，當中包括閃避球、健球、匹克球及巧固球。該署會適時將活動的相關資訊發送予各委員，請委員協助宣傳；
- (2) 二零二五年香港花卉展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該署已向荃灣區議會發出邀請函，邀請區議員出席；
- (3)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下稱“十五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一日舉行，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下稱“殘特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十五日舉行。荃灣體育館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下旬至十二月中旬將預留用作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籃球訓練場地及乒乓球比賽場地；以及
- (4) 該署已推出流動應用程式“SmartPLAY 康體通”（下稱“康體通”）供市民預訂設施及報名參加康體活動，並不斷優化有關系統。區議員辦事處日後亦可以登記成為團體用戶於康體通預訂場地設施。該署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在荃灣區舉辦“SmartPLAY”團體用戶登記簡介會，歡迎各委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派代表出席。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的 2025-26 年度演藝活動計劃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8/24-25 號)

1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15. 委員建議舉辦長者街舞活動。
1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該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舉辦《街舞荃城》街舞培訓計劃，對象涵蓋青年、成人及長者，歡迎長者參加。相關活動資訊將適時發送予各委員。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 2025-26 年度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29/24-25 號)

1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1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表示，該署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辦“香港全民閱讀日”，鼓勵市民在公共圖書館、社區圖書館及區議員辦事處參與“共讀半小時”活動，培養閱讀習慣，推動全民閱讀的風氣。
19. 委員表示，圖書館定期推出主題書籍展覽，建議康文署向區議員提供相關主題展覽的書籍列表及其封面圖片，讓區議員張貼在辦事處，吸引更多市民閱讀。
2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由於版權所限，部分書籍的封面圖片如未獲得版權持有人同意，不可使用或轉載。如情況許可，該署會向區議員提供相關主題展覽的書籍列表及其封面圖片。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荃灣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30/24-25 號)

2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2. “新約舞流”為“十八有藝—荃灣社區演藝計劃”的主辦機構，該機構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至九日在南豐紗廠舉行共四場舞蹈表演暨展覽，屆時將有分享會及示範導賞，歡迎各委員參與活動。

23.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的使用率較低，委員建議康文署開放閒置的檔期，供非政府機構租用場地舉辦活動，為居民提供更多元的文娛體驗；以及
- (2) 荃灣區學校每年十一月均會舉辦教師發展日，建議康文署在學界租用場地舉辦上述活動時提供便利。

2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備悉委員意見並補充回應如下：

- (1) 文件所載列的活動資料是由康文署主辦或贊助的活動，不包括租用場地者所舉辦的活動。該署歡迎非政府團體申請租用場地舉辦活動；
- (2) 申請者可於訂租月份前三至七個月提交租用荃灣大會堂設施的申請，該署會按活動的性質、藝術價值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等因素考慮檔期的分配。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25.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於二零二四年度提供資助，支持荃灣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委員會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提名荃灣葵青居民聯會及荃灣葵青坊眾會參與計劃。荃灣葵青坊眾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舉辦“開啟健康錦囊中醫講‘助’你要聽”，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舉辦四場伸展課堂。此外，荃灣葵青居民聯會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五日舉辦“荃城關心健康日”，當中包括講座及健康操的體驗活動。

X 會議結束

2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

（會後按：下次會議日期將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